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深海所字〔2020〕13号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关于印发 《科研工作道德（诚信）守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科研工作道德（诚信）守则》经我所科研道德（诚信）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20年4月9日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科研工作道德（诚信）守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努力营造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深海所”）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制定本守则。

一、总则

1.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落实中科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部署。坚持教育、预防与查处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倡导“团结协作、砥砺探索、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深渊科考精神，努力营造道德高尚、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的良好科研风尚，建设一支高素质深海科技研发队伍，为干干净净建设国家深海科技战略力量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为戮力开创深海科技创新崭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

2.发生违背科研道德和科研失信行为须受到责任追究。在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申请、实施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对违背科研道德（诚信）守则的不良行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公开道歉；对情节严重的报告有关行政部门给予撤销项目、追回科研经费、行政处分、取消相应资格（包括但不限

于一定期限内的科研项目申请资格、评审或者鉴定专家资格、申报科技奖励资格、学位申请等)和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及其他称号等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依照工作程序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本《守则》适用于深海所的全体职工、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实习生及临时聘用人员。参与深海所牵头科研项目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分则

(一) 科研项目申报

4.项目组成员不得挂虚名而不参加研究工作。

5.项目申请书提供的个人和团队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杜撰、伪造、虚构、夸大个人或团队已有成果。

6.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的预期成果应当客观、真实,不得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7.项目申请人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8.不得通过人情公关、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攫取科研项目。

(二) 科研项目实施

9.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不得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执行约定。

10.年度（中期）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应做到实事求是，不得通过虚假材料瞒报存在的问题、谎报项目进度，不得随意夸大取得的阶段性科研成果。

11.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应付项目评审。

12.担任项目评审、验收等专家时，必须了解项目研究过程、主要实（试）验数据、项目任务书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实现情况等，客观、公正、自主对项目给予评价、署名并承担相应责任。

13.不得随意降低项目任务书和科研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不得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三）科研横向协作

14.在横向协作研究中获得的数据或研究成果，未经协作方同意，不得私自发表、出版或泄露给第三方。

15.横向协作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单位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

（四）科研设备器（耗）材采购与使用

16.不得对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开展违背道德伦理的科学实（试）验。

17.遵循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及仪器使用操作要求，实（试）验中发生毒麻等危化品泄露意外事故必须按照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并及时如实报告；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设备仪器开展职务以外的个人或商业研究。

(五) 实(试)验数据获取、记录与处理

18.严格保证科研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不得剽窃他人观点、数据、图片和音视等成果。不得使用它次实(试)验中获取的数据、图表、音视资料作为本次实(试)验成果。

19.严格保持科研数据的完整性。科研过程和实(试)验数据应当在有连续页码的实验或调查记录本上记录研究过程和相关数据,不得涂改实(试)验数据,不得销毁实(试)验记录中的任何部分。参试人员须及时在实(试)验记录表格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20.收集和使用其他人的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而不加以说明。

21.处理图像时,不应为了强调或掩盖图像的某些部分而对其进行欺骗性或不当的添加、移除或移动处理。

(六) 科研文本撰写与署名

22.科研文本的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应当客观表述研究的方法、条件、材料、数据和结论等内容,不得夸大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23.科研文本应当真实记录作者研究情况,严禁抄袭、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观点、结论、文本等。

24.科研文本撰写应由研究者自主完成，不得委托第三方代写科研文本或修改科研文本的实质性内容。

25.科研成果署名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对科研成果无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参与署名。

26.署名排序应根据完成人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共同商定。

27.引用未正式出版、发表或公开的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以及统计分析、私人通信等文献资料，应当征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同意，并予以明确标注。

28.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科研文本发表时，应当注明该科研项目的资助来源（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除外），不得伪造项目资助信息。

29.科研文本投稿时，不得伪造推荐信、评审意见及签名，不得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

30.作为学术期刊论文的审稿专家和编辑者，不得姑息学术不端、干扰评审程序、违反保密规定、盗用稿件内容及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31.严禁“一稿多投”，不得违反规范将同一科研论著提交给不同的出版单位发表。

（七）科研项目验收材料申报

32.科研项目验收结题时，必须准确报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不得刻意夸大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

33.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拼凑研究结果,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

34.对于缺乏科学依据、未经严格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未经同行评议审核,不得在公共场合或者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传播。

(八) 科研奖励材料申报

35.申报研究成果时,应该客观、准确描述,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规定程序验证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得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科技成果”等误导性用语进行申报。

36.严禁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

37.严格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排序,严禁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以“挂名”“插队”等方式参与奖励申报。

(九) 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界定

38.严格按照对科技成果的贡献大小,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39.未参加研究或者仅从事辅助性、服务性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科研项目知识产权。

40.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

(十) 科研成果转化

41.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至个人或第三方应按深海所现行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将职务发明成果据为己有进行转化，获取非法利益。

42.推广转化科技成果时，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

43.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时，应严格履行技术合同的有关约定，不得违背市场“契约精神”。

三、附则

44.本《守则》由深海所科研道德（诚信）建设委员会负责实施与监督。

45.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6.本《守则》的解释权归深海所科研道德（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